

市私立國鼎幼兒園 115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5 年 6 月 30 日(第一學期)

115 年 12 月 31 日(第二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學期起迄日：第 1 學期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；

第 2 學期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2 歲(學齡)	3 歲(學齡)	4 歲(學齡)	5 歲(學齡)
學費	期	\$ 18000	\$ 17400	\$ 17400	\$ 17400
雜費	期	\$ 7500	\$ 7600	\$ 7600	\$ 7400
材料費	月	\$ 2700	\$ 2650	\$ 2650	\$ 2200
活動費	月	\$ 1250	\$ 1200	\$ 1200	\$ 1100
午餐費	月	\$ 2150	\$ 2100	\$ 2100	\$ 1890
點心費	月	\$ 1300	\$ 1250	\$ 1250	\$ 1050
學期收費總額		\$ 69900	\$ 68200	\$ 68200	\$ 62240
交通費	一個月	雙趟 \$ 1800	雙趟 \$ 1800	雙趟 \$ 1800	雙趟 \$ 1600
長期照顧服務費	16:10 過後開始收費，最晚服務時間 18:00 收費方式： 每□半小時或■小時 0 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0 元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家長會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四、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：

(一)幼兒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購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.學費、雜費：

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.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

(二)辦理退費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名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五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六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即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註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備註：兄弟姊妹就讀，弟妹雜費優惠 \$ 500 元。